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同向下□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490.55万元-22,021.99万元	盈利:16,574.78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1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4元/股	盈利:0.2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38.84万元-7,511.28万元	盈利:4,161.10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40.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9元/股	盈利:0.10元/股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已经考虑了公司送转股份及回购股份因素的相关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疫情办公、在线教育、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应用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另外，由于前期产业链下游库存积压，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增强，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2、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提高中高端附加值产品打纸带、压孔纸带的收入比重；公司塑料载带产品加快开拓半导体制绒领域的相关客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高利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对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3、第三季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攀升，账面形成了一定的浮亏，对三季度的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总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同向上升较为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 同向下□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00.00万元-10,200.00万元	盈利:5,638.07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0.43元/股	盈利:0.2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50.80万元-5,250.80万元	盈利:2,569.33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3%-1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2元/股	盈利:0.10元/股

备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34元/股调整为0.243元/股，2019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15元/股调整为0.108元/股。

2、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2020年我国疫情的控制良好，公司各项业务于第二季度恢复正常，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继续开拓创新，发掘建筑项目行业企业的品牌优势，持续提升石化占有份额。此外，受益于涂料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公司业务龙头产品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等工业的领域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对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64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0,000,000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增加至288,80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4月6日、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0,000,000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68,800,000股增加至376,3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6,3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8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行权的承诺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做出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瀚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自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玉珍、李根长、瀚海投资承诺：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金逸影视股份减持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股价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根据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实施的目的

公司设立稳定股价预案的目的是促使公司相关股东的收盘价回升至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维护市场对于公司的信心，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应在30日内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购买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蒋丽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蒋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丽霞女士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蒋丽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蒋丽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世光电”）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晓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张晓冬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晓冬先生的通知，张晓冬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0,000,000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9,97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融资融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39,971,4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累计存放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2020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去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175万元	
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129.48%	947.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11元/股	0.0092元/股

（2）2020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去年同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46万元	
净利润		1,885.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50元/股	0.01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广西西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林木资产收益，同时盈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内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内容：鉴于公司目前已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271股，并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8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法》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血检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2号3号房。该实施地点采取方式：租赁厂房。”变更为“公司北京赛科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4-2地块，该实施采取方式：自建厂房”

●调整投资额的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血检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6,030.96万元变更为32,000.07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938.46万元变更为14,290.05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2.7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普华永道中天[2020]002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0年0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30.86	赛诺希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38.46	赛诺希德
3	研产协同建设项目	4,012.96	赛诺希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6	赛诺希德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37,072.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7,072.28万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实施，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2号3号厂房。针对该实施地，赛诺希德已与北京高校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04月24日至2029年03月21日，租赁面积约为4,500㎡，其中：3,600㎡用于实施生产基地建设，1,000㎡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4个省市（直辖市）建设省（直辖市）级办事处，并在拟设立办事处区域租赁办公场所。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研发等场地面积不足、布局分散，不利于集中统一管理，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可以通过自建厂房方式建设血检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改为自建厂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实施，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医疗器械”）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实施，改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实施。

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	密云区	赛诺希德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 医疗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	密云区	赛诺希德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二年调整到三年，提升了产能建设目标，预计未来10年将为公司创造年均11,601.89万元的净利润（按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10年），项目投资回收期3.80年（不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36.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来自公司研发的产品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建立更加完善的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30.86	8,030.86	32,090.08	32,09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38.46	6,938.46	14,290.05	14,290.05

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为68,483.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8,483.09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因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导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的调整，考虑到实施项目便捷实施成本由前一全资子公司执行。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密云区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有自建用地上自建厂房，因此此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